柳南政规〔2018〕1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南区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阳村镇政府，南环、潭西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柳南区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1日

柳南区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4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部分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柳财预追〔2018〕43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柳南区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达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的目的。

（二）基本原则

1.按照“存量调结构，增量促改革”的原则，坚持粮食生产补贴力度不减，同时优化补贴支出结构。

2.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资金（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进一步简化程序、统一发放要求和城区内统一发放标准，减少工作环节，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要始终做到“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资金直补到户、据实进行结算”，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4.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计税面积挂钩，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的种地农民，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全部补贴。

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柳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覃艳梅 副区长

副组长：罗跃新 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杨秋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覃云星 太阳村镇政府副镇长

张辉军 南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覃祖祥 潭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丹萍 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吴嘉洁 太阳村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钟金兰 南环街道办事处干部

李呈花 潭西街道办事处干部

三、主要任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为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提升粮食生产潜力，实施普惠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补贴对象**：**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对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还草）、挖塘养水产品、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等，一律核减，不予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地力不降低。

2.补贴依据：补贴资金原则上与农户二轮承包耕地计税面积挂钩。农户补贴面积原则上以二轮承包面积中的计税耕地面积为基础，核减不符合补贴的面积，经区人民政府确定后报市财政局、农业局备案。

3.补贴流程

各村民小组负责组织农户据实申报补贴面积并予以核实，于2018年5月18日前将核实的补贴面积汇总表（见附件1）及农户基础信息明细经村委会签字盖章后，报对应的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审核通过后由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各村屯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录入《中国农民补贴网信息系统》，并开展镇（街道）、村两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区农林水利局。2018年6月22日前，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对补贴面积等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按照每个镇（街道）随机抽取1/3的村、每个村抽取2—3个村民小组、每个村民小组抽10个农户的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由镇（街道）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4.补贴资金及分配**：**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为179万元。

补贴资金179万元：依据补贴资金总额和镇（街道）上报核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并下发镇（街道）、村两级进行公示。并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财政局、农业局备案。同一年度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核定后由区财政局于2018年8月30日前统一发放到农民“一卡通账户”。

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由柳南区包干使用。出现资金结余的，可以作为结转资金在下一年度继续统筹安排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5.补贴发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通过“一卡（折）通”直接补贴到户。

6.补贴用途。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区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太阳村镇政府、南环街道办事处、潭西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主要负责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财政、农业、宣传、审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制定柳南区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支持方式，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要求2018年8月30日前兑付，并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确定后要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柳南区农林水利局、财政局备案。

（三）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及时开展培训工作**。**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信息录入及导出、数据审核、公示管理、补贴发放和相关数据上传、上报等工作都必须在《中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操作。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操作培训、尽快掌握软件操作方法。

（五）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太阳村镇政府、南环街道办事处、潭西街道办事处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要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限时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

（六）强化沟通交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方案在报送前要与区财政局充分沟通，正式印发后要及时报送市农业局、财政局备案。

（七）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财政部门管资金、农业主管部门管项目的原则进行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要落实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区农林水利局要牵头做好补贴政策解答、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以及镇（街道）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太阳村镇政府、南环街道办事处和潭西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的审核及录入，以及辖区村委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群众咨询、总结、汇总上报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八）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并完善档案管理。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2018年柳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间安排表》（附件1）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镇（街道）要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材料清单》（见附件2）加强档案管理存档并及时报送材料，汇总情况经镇（街道）主要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区农林水利局（同时报送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邮箱：lnnyj@lzny.gov.cn）。

附件1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工作内容 | 时间点性质 |
|
| **4.15-5.18** | **面积申报、核实、汇总上报区农水局** | **截止时间固定** |
| 4.15-4.30 | 村民小组面积登记 |  |
| 5.1-5.10 | 村委会核实、汇总、上报 |  |
| 5.11-5.18 | 镇（街道）审核、汇总、录入 |  |
| **5.19-6.15** | **完成两轮公示及上报区农水局** | **截止时间固定** |
| 5.19-5.30 | 返村委公示 |  |
| 5.31-6.11 | 有异议核实修改后二轮公示 |  |
| 6.12-6.15 | 镇（街道）审核、汇总、上报 |  |
| **6.16-6.22** | 抽查审核  **抽查要求：每镇1/3村、 2~3小组/村、**  **10户/组** | **截止时间固定** |
| **6.23-6.27** | **镇（街道）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 **截止时间固定** |
| **6.27-6.30** | **农水局汇总和测算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局）** |  |
| **7.1-7.6** | **财政、农水两部门共同制定补贴方案（联合行文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  |
| **7.7-7.13** | **（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财政、农水对乡镇、街道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 |  |
| **7.14-7.20** | **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 |  |
| **7.20-8.30** | **镇财政所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专门账户。** | **截止时间固定** |

附件2

**2018年柳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报部门 | 接收存档  部门 | 材料清单 | | 相关要求 | |
| 村委 | 镇、街道 | 1 | 村级分户申报面积表及农户基础信息表 |  | 有农户签章 |
| 2 | 村级汇总表 |  | 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 |
| 3 | 承诺书 |  | 村委会盖章 |
| 4 | 村委计税面积登记册 |  | 存档备查 |
| 5 | 农户一卡通复印件 |  | 存档备查 |
| 镇、街道 | 区农林水利局 | 1 | 镇（街道）级汇总表（纸质、电子档） |  | 纸质材料镇政府、街道办盖章及分管领导签字 |
| 2 | 宣传培训照片 |  |  |
| 3 | 公示照片 |  |  |
| 4 | 公示表（纸质、电子档） |  | 公示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 |
|  | 村为基本单位 |
|  | 纸质材料镇政府、街道办盖章 |
| 5 | 整改抽查情况汇报（纸质、电子档） |  | 纸质材料镇政府、街道办盖章 |
| 6 | 总结（纸质、电子档） |  | 纸质材料镇政府、街道办盖章 |
| 区财政局 | 7 | 资金拨付清册 |  |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